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量学函〔2026〕23号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关于《大型公共建筑运行阶段碳计量数据质量要求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《大型公共建筑运行阶段碳计量数据质量要求》列入学会2025年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，于2025年8月批准立项。该标准由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（计量中心）、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江苏中碳绿色转型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湖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、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、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、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、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，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

编制。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对上述标准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于2026年10月21日前将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以下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张宇轩

联系电话：15927220329

邮箱：532583759@qq.com

- 附件：1.《大型公共建筑运行阶段碳计量数据质量要求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- 2.《大型公共建筑运行阶段碳计量数据质量要求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- 3.征求意见反馈表

